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變化%
收益	39,022	9,676	303.3%
來自資產管理	27,639	25,692	7.6%
來自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172	473	(63.6%)
銷售貨品	7,120	15,053	(52.7%)
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	4,091	(31,542)	(113.0%)
來自業務淨溢利(虧損)	3,827	(43,943)	(108.7%)
本期間淨虧損	(581)	(49,647)	(98.8%)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EBITDA)	8,336	(40,805)	(120.4%)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0.005)	(3.310)	(99.8%)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化%
資產總值	389,190	417,562	(6.8%)
資產淨值	292,435	293,640	(0.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收益總額約39.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8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公平值收益約3.9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確認公平值虧損約36.04百萬港元，惟被葡萄酒及飲品買賣收益減少所抵銷。

扣除銷售及已提供服務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及金融資產撥回淨額或減值虧損後，本期間之來自業務溢利為3.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為43.94百萬港元)。

同樣地，本期間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65百萬港元減少至0.58百萬港元。於本期間，EBITDA為溢利8.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為40.8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基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10港仙減少至本期間的0.005港仙。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計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資產管理收益		27,639	25,692
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收益		172	473
銷售貨品		7,120	15,053
證券買賣及投資收入(虧損)		4,091	(31,542)
		39,022	9,676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6,614)	(18,928)
		32,408	(9,25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3,841	(501)
出售及經銷費用		(13)	(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855)	(22,12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46	(12,019)
來自業務的溢利(虧損)		3,827	(43,943)
財務費用	5	(3,123)	(4,30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688	1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392	(48,078)
所得稅	7	(1,973)	(1,569)
本期間虧損		(581)	(49,64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24)</u>	<u>296</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205)</u>	<u>(49,351)</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68)	(49,647)
非控股權益	<u>(513)</u>	<u>—</u>
	<u>(581)</u>	<u>(49,647)</u>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508)	(49,351)
非控股權益	<u>(697)</u>	<u>—</u>
	<u>(1,205)</u>	<u>(49,351)</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005)港仙</u>	<u>(3.310)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612	22,36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5,570	5,101
租賃按金		1,086	1,086
		<u>25,268</u>	<u>28,547</u>
流動資產			
存貨		5,995	6,256
應收貿易賬項	12	32,657	7,4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4,929	17,150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債務投資	11	18,138	17,3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14,165	110,2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038	230,568
		<u>363,922</u>	<u>389,015</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067	1,54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9,888	12,0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543	46,930
借款		35,262	46,861
租賃負債		7,272	7,089
應付即期稅項		2,155	337
		<u>89,187</u>	<u>114,787</u>
流動資產淨值		<u>274,735</u>	<u>274,2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0,003</u>	<u>302,77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568	9,135
資產淨值		<u>292,435</u>	<u>293,640</u>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998	14,998
儲備		<u>285,155</u>	<u>285,66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00,153	300,661
非控股權益		<u>(7,718)</u>	<u>(7,021)</u>
總權益		<u>292,435</u>	<u>293,64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計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4,998	498,790	(6)	(919)	(140,070)	372,793	-	372,793
期內虧損	-	-	-	-	(49,647)	(49,647)	-	(49,6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96	-	-	296	-	296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296	-	(49,647)	(49,351)	-	(49,3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14,998	498,790	290	(919)	(189,717)	323,442	-*	323,442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4,998	498,790	(780)	3,431	(215,778)	300,661	(7,021)	293,640
期內虧損	-	-	-	-	(68)	(68)	(513)	(581)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440)	-	-	(440)	(184)	(624)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440)	-	(68)	(508)	(697)	(1,205)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14,998	498,790	(1,220)	3,431	(215,846)	300,153	(7,718)	292,435

* 結餘指小於1,000港元的金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軒尼詩道28號2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提供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提供證券包銷及配售服務、進行葡萄酒及飲品買賣及證券買賣與投資。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獲授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二二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須經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本年累計至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闡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時以過往成本為計量基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字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包括相關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概無變動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提供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提供證券包銷及配售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葡萄酒及飲品買賣。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資產管理	27,639	25,692
— 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172	473
— 買賣葡萄酒及飲品	7,120	15,053
	<u>34,931</u>	<u>41,218</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債務投資之收入	—	2,93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905	(36,042)
股息收入	186	1,562
	<u>4,091</u>	<u>(31,542)</u>
總計	<u>39,022</u>	<u>9,676</u>

按確認收益時間及按地域市場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披露於附註4(b)。

(b)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共同根據業務性質對本集團營運作出策略決定，故彼等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資產管理
- (b) 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 (c) 證券包銷及配售
- (d) 證券買賣及投資
- (e) 葡萄酒及飲品買賣

分部收益及業績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確認收益時間的劃分，連同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及財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葡萄酒及 飲品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	-	-	7,120	7,120
—經過一段時間	27,639	172	-	-	27,811
	27,639	172	-	7,120	34,93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	4,091	-	4,091
可呈報分部收益	27,639	172	4,091	7,120	39,022
分部溢利(虧損)	6,811	172	2,862	(2,506)	7,339
其他收入					3,841
未分配公司及其他支出					(6,665)
財務費用					(3,123)
除稅前溢利					1,392
所得稅					(1,973)
期間虧損					(58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及財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葡萄酒及 飲品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	-	-	15,053	15,053
－經過一段時間	25,692	473	-	-	26,165
	25,692	473	-	15,053	41,218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	(31,542)	-	(31,542)
可呈報分部收益	25,692	473	(31,542)	15,053	9,676
分部溢利(虧損)	8,837	473	(50,880)	(1,195)	(42,765)
其他虧損					(501)
未分配公司及其他支出					(4,893)
財務費用					(8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170
除稅前虧損					(48,078)
所得稅					(1,569)
期間虧損					(49,647)

收益乃經參考分部所產生收益及收入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惟並無計入若干其他收入(虧損)、若干財務費用及未分配公司及其他支出。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及財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葡萄酒及 飲品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40,127</u>	<u>172</u>	<u>143,117</u>	<u>11,663</u>	195,079
未分配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9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8,038</u>
資產總值					<u><u>389,190</u></u>
負債					
分部負債	<u>13,318</u>	<u>-</u>	<u>28,497</u>	<u>4,219</u>	46,034
未分配項目：					
其他應付賬項					4,797
借款					35,262
租賃負債					<u>10,662</u>
負債總值					<u><u>96,755</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及財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葡萄酒及 飲品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5,880</u>	<u>-</u>	<u>136,958</u>	<u>15,329</u>	168,167
未分配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3,8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30,568</u>
資產總值					<u><u>417,562</u></u>
負債					
分部負債	<u>1,963</u>	<u>-</u>	<u>54,007</u>	<u>4,122</u>	60,092
未分配項目：					
其他應付賬項					4,818
借款					46,861
租賃負債					<u>12,151</u>
負債總值					<u><u>123,922</u></u>

為監控分部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項、借款及若干租賃負債除外。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取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位置。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營運的位置(就合營公司之權益而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39,022	9,676	18,587	22,32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5,595	5,135
	<u>39,022</u>	<u>9,676</u>	<u>24,182</u>	<u>27,461</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利息	890	4,125
應付關聯方款項利息	1,640	-
租賃負債利息	393	89
其他借貸成本	200	91
	<u>3,123</u>	<u>4,305</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2,258	10,46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614	13,682
債務投資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46)	12,019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	72
—使用權資產	3,341	2,896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包括在其他收入(虧損)內)	(582)	(3)
資產管理業務相關佣金費	—	4,200
	<u> </u>	<u> </u>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1,973</u>	<u>1,569</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兩處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採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彼為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

對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期間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宣派、建議派付或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68)</u>	<u>(49,64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99,749,920</u>	<u>1,499,749,920</u>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債務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公司債務證券	231,620	230,856
減：虧損撥備	<u>(213,482)</u>	<u>(213,506)</u>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債務投資總額(扣除虧損撥備)	<u>18,138</u>	<u>17,350</u>

(a) 公司債務證券

公司債務證券包括：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8厘有擔保優先票據(「SP票據」)	(i)	101,867	101,531
10厘有擔保優先票據(「RD票據」)	(ii)	108,690	108,331
9厘有擔保債券(「CFLD票據」)	(iii)	21,063	20,994
總賬面值		<u>231,620</u>	<u>230,856</u>

附註：

- (i) SP票據指由三胞(香港)有限公司(「SP票據發行人」)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到期的13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百萬美元)8厘有抵押有擔保優先票據，而本集團有權延長到期日至12個月。SP票據以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131,000,000股股份作抵押擔保。在SP票據發行人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無權出售或再抵押所持股份為抵押品。此外，SP票據亦以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擔保人」)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袁亞非(「個人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為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P票據擔保人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及袁亞非未能根據SP票據條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導致違約事件(「違約事件」)的發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已就SP票據發行人應付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向SP票據發行人發出違約事件通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就SP票據違約事件作出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委任法律顧問，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就SP票據發行人根據SP票據所結欠全數未償還款項向江蘇省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針對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提呈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法院發出民事調解書(「調解書」，文書編號為(2018)蘇01民初3422號)，內容有關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由法院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東建資本」)、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所進行的調解而於同日訂立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所記錄的SP票據項下結欠款項之付款責任。儘管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須根據調解書及和解協議向東建資本償還SP票據項下結欠的款項，方式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支付首筆2,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九年支付另外十二期按月款項，惟東建資本尚未收到根據調解書及和解協議作出的任何付款。鑒於未能根據協定的時間表付款，所有根據調解書及和解協議應付的款項均已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向法院提呈申請強制執行調解書及和解協議項下到期款項。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法院申請仍在處理階段。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自三胞集團接獲有關三胞集團之重組方案(「該方案」)獲通過的通知。該方案計劃透過業務重組和藉出售若干資產或投資以改善資金池來解決違約債務及部分到期的相關利息。該方案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實施。本公司登記為三胞的債務人之一，將接獲三胞集團通知有關該方案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SP票據的賬面淨值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85.7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49百萬港元)後約為16.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4百萬港元)。

- (ii) RD票據指由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RD票據發行人」)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到期的15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百萬美元)10厘有擔保優先票據。RD票據以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78,000,000股股份(「中國潤東股份」)作擔保。在RD票據發行人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無權出售或再抵押所持股份為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D票據發行人未償還未償利息及應收手續費，這導致發生RD票據條款下的違約事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就RD票據違約刊發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繼RD票據發行人未能償還RD票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未償付利息及應收手續費，本集團行使其作為承押人持有質押股份的權利，並以3,648,440港元的價格在市場上出售2,019,000股中國潤東股份，其後與兩名第三方覽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丁怡女士（「潛在買方」，乃獨立於本集團）訂立合約以出售餘下75,981,000股中國潤東股份（「餘下股份」），代價為80百萬港元。覽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覽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覽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密春雷先生控制99%股權。儘管如此，潛在買方均無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代價。本集團已對潛在買方展開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已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向覽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丁怡女士發出傳訊令狀。本集團與餘下股份之潛在買方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席調解會議但並無與潛在買方達成協議。證人證詞已予進一步交換，且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

個案審理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進一步於公開市場分別出售800,000股及5,491,000股中國潤東股份，代價分別為612,000港元及4,495,200港元。中國潤東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退市。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RD票據的賬面值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108.6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33百萬港元）後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iii) CFLD票據指2.69百萬美元（面值）由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CFLD票據發行人」）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9厘有擔保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接獲CFLD票據的違約通知。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19.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CFLD票據賬面淨值約為2.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法院批准重組計劃，據此，債權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前獲提供不同的新債券以供選擇，以換取CFLD票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根據重組計劃提交選擇新債券的申請，而截至本公佈日期，申請程序正在進行中，本集團尚未收到新債券。

12 應收貿易賬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買賣葡萄酒及飲品之貿易債務人	3	34
來自資產管理之應收費用(扣除虧損撥備)	<u>32,654</u>	<u>7,397</u>
	<u>32,657</u>	<u>7,431</u>

本集團容許其葡萄酒及飲品買賣貿易客戶有9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資產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通常在開具發票後30日內到期。

於報告日期，葡萄酒及飲品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u>3</u>	<u>34</u>

於報告日期，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確認收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5,988	889
61至90日	297	484
91至180日	736	1,466
181至365日	2,034	1,739
超過365日	<u>3,599</u>	<u>2,819</u>
	<u>32,654</u>	<u>7,397</u>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基金		
– OCI Equities Fund SP	96,108	92,013
– OCI Real Estate Fund I SP	4,600	4,620
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13,385	13,540
於上市認股權證的投資	72	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額	<u>114,165</u>	<u>110,260</u>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提供證券包銷及配售服務、證券買賣與投資以及葡萄酒及飲品買賣。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資產管理以及投資及財務諮詢業務。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證監會授出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業務的目標客戶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投資公司等的高淨值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由本集團持牌資產管理附屬公司東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建資產管理」)管理的管理資產(「管理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個基金的662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個基金的736百萬美元，增長11.2%，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長至6個基金的824百萬美元，增加12.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為668百萬美元，管理基金數目增加至16個。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東建資產管理管理的管理資產減至11個基金的270百萬美元，並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減至9個基金的2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投資者贖回部分投資、基金到期及終止。

本集團已將其葡萄酒產品組合擴展至更廣泛的範圍及其他飲品類別(包括紅酒、白酒、香檳及氣泡酒、威士忌、茅台及中國茶葉)，以把握年輕消費者的需求。然而，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整體經濟狀況復甦步伐緩慢，影響葡萄酒產品的需求、網上店舖的競爭，以及部分消費者於邊境重新開放後選擇到海外旅遊及消費，葡萄酒及飲品貿易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5.0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7.1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比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及比財數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比財香港」)就金融科技相關業務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於訂立合作協議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成立一間香港公司，該公司由本集團及比財香港分別擁有50%及50%。戰略合作處於起步階段，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設立的上市制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推動下，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名為Pisces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上市。Pisces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註冊成立目的為與一項或多項業務進行初步業務合併。截至本公佈日期，上市程序仍在進行中。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總額約39.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8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公平值收益約3.9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確認公平值虧損約36.04百萬港元，惟被葡萄酒及飲品買賣收益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0.5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65百萬港元)。綜合虧損淨額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討論的收益總額增加；(ii)銷售及已提供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葡萄酒及飲品買賣之銷售成本減少及資產管理業務相關佣金費減少)；及(iii)本期間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0.4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確認減值虧損約12.02百萬港元，其後被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潛在業務的啟動成本、折舊開支等增加所致。

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本集團透過向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項下的合資格企業及金融機構專業投資者提供一系列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進行其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東建資產管理從事管理9個基金(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個基金)，包括自有資金美元債務基金，基金規模介乎0.32百萬美元至83.77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2百萬美元至83.77百萬美元)，為12名個人及23名機構投資者(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名個人及24名機構投資者)提供服務。本期間的資產管理收入約為27.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6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15百萬元向一名第三方收購山東民航東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東民航東昇」）的60%繳足股本。山東民航東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山東民航東昇歸類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公司溢利約0.6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7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已設立一項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將籌集介乎15億美元至19億美元的目標資本承擔（「醫療投資基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Z Healthcare GP Limited為普通合夥人。醫療投資基金旨在投資於醫療行業。截至本公佈日期，集資仍在進行中。

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東建資產管理參與1隻基金的諮詢工作，基金規模為10.5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投資諮詢服務費收入約0.1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7百萬元）。

包銷及配售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取得證監會授出的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後，本集團可提供證券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總共參與2次、5次及零次債券發行交易。其令本集團有機會與包銷業務的領導者建立關係，並熟悉包銷業務的市場慣例。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證券包銷及配售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葡萄酒及飲品買賣

隨著全球大部分疫情相關防控措施의 放寬及邊境重新開放，大部分商業活動已逐步恢復正常。然而，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整體經濟狀況復甦步伐緩慢，影響葡萄酒產品的需求、來自線上店舖的競爭，以及部分消費者於重新開放邊境後選擇到海外旅遊及消費，葡萄酒及飲品買賣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0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7.12百萬港元。本期間此業務分部應佔虧損約為2.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20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將其葡萄酒產品組合擴展至更廣泛的範圍及其他飲品類別(包括紅酒、白酒、香檳及氣泡酒、威士忌、茅台及中國茶葉)，以把握年輕消費者的需求。本集團現正透過三個渠道進行銷售：(i)直接銷售；(ii)線上銷售；及(iii)批發。本集團亦與知名分銷商維持業務關係，銷售優質葡萄酒。

基金投資

本集團已投資以下基金：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推出一項美元債務基金(「美元債務基金」)，其中透過加入兩隻於加入當日市值約為15.42百萬美元的投資債券投入基金。美元債務基金之目的為投資於中期至長期票據，以取得穩定利息收益及資本增值。美元債務基金可供外部專業投資者投資，由東建資產管理進行管理。基金經理密切監察基金投資組合內投資票據的市值，並嘗試把握任何收購低價值投資票據並以較高價格出售該等投資票據的機會，以取得資本收益及從投資票據取得其利息回報。有關美元債務基金的投資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證券買賣及投資—美元債務基金」。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認購OCI Equities Fund SP(「成分基金」)之100股A類股份，代價為95,000,000港元(約佔所籌集投資資金之19%)。B類股股東及C類股股東將分別出資80,000,000港元(約佔所籌集投資資金之16%)及325,000,000港元(約佔所籌集投資資金之65%)以認購B類股份及C類股份。

在成分基金具備充足可分派資產的情況下，每股A類股份就按其初始發售價或其於截止日期或相關認購日期之認購價以年利率5%產生的簡單固定回報(「A類預期固定回報」)享有優先地位(相對於B類股份)。A類預期固定回報將每年支付一次。於支付A類預期固定回報後，每股B類股份有權按其初始要約價或其於截止日期或相關認購日期之認購價以年利率10.5%收取簡單固定回報(「B類預期固定回報」)。B類預期固定回報將每年支付一次。

成分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於三年期限內通過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及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位於中國佛山之物業發展項目，以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基金投資的公平值為96.1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01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的24.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公平值按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各現金流量有適當的貼現率)釐定，並就資金特定信貸風險作出調整。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投資20,000,000港元於Essence International Products & Solutions Limited（「發行人」）發行的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可延期）的Total Return OCI Investment Fund SPC – OCI Real Estate Fund I SP（Class B）Linked Notes，包括（僅作指定用途）20,000,000份本金為20,000,000港元的票據，每份票據與名為OCI Investment Fund SP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OCI Real Estate Fund I SP」（「該基金」）獨立投資組合中的B類參與股份掛鈎。根據當時適用的該基金PPM補充，預計每半年收取每年8%的現金股息。發行人應於各股息支付日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相關股息金額（如有）。此外，發行人應於發行人根據該基金的PPM補充實際收取延期費結餘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相關延期費用結餘（如有）。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或交換該基金的相應B類參與股份贖回上述票據的所有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投資公平值為4.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百萬港元）。

- (iv)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ICBC AMG China Fund I SPC就其由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管理的獨立投資組合ICBC US Dollar Debt Fund SP（「成分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成分基金所發行B類股份，金額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基金規模為60百萬美元，包括A類股份40百萬美元及B類股份20百萬美元。A類股份及B類股份均享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分派日期」）的各週年日按其認購金額以年利率4%計算的應計固定回報。在投資組合於支付A類股份的固定回報及扣除成分基金的所有費用、開支及其他負債後（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仍具備充足可分派資產的情況下，每股B類股份可獲於各分派日期按認購金額以年利率4%計算的應計固定回報。於贖回時，A類股份將無權收取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款項及任何應計且未付的固定回報。B類股份有權收取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剩餘部分。成分基金將透過投資由位於或總部設於中國之公司（各為「發行人」）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級別債券、高回報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票據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產生收益。目標發行人已予列示，以包括合資格房地產債券發行人、高收益金融機構，以及其他公司債券及當地政府融資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東方金融」)(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東方金融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SPC成分基金中若干數量的B類股份(「銷售股份」)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不超過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附帶售後擔保條款，倘SPC在成分基金的投資期限屆滿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贖回買方所持有的參與股份，買方作為銷售股份的持有人(包括自售後就銷售股份收取或應計的所有回報、分派、收益及其他付款加上已支付或應付給買方的贖回所得款項的總和)少於買方支付的代價，賣方應在收到買方書面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該差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以7.51百萬美元的代價向東方金融出售了7,900股股份。

該基金的公平值於二零二一年最後一個季度大幅下跌，原因是由於中國政府收緊信貸控制政策，該基金投資組合中的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發行的該等債券市場價值大幅減少。因此，基金投資的公平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28.83百萬港元。

由於該基金投資組合中該等債券及票據的價格於二零二二年初進一步下跌，該基金B類股份的資產淨值繼續減少。B類股份的價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變為零，基金經理已採取進一步止損措施。該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B類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產淨值為零。於基金屆滿前恢復至收購價值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按收購價值7.51百萬美元(相當於58.57百萬港元)向東方金融出售的7,900股B類股份全額計提售後擔保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基金經理決定不為該基金展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由於當時B類股份價值為零，本公司及買方未自該基金中獲得回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該基金投資錄得虧損約28.83百萬港元。

就應付東方金融的售後擔保撥備7.51百萬美元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結清4.51百萬美元。根據與東方金融協定的償還條款，餘下結餘3.00百萬美元(相當於23.54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前結清。

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本期間，於本分部下確認之股息收入、來自債務投資之收入以及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總額為收益約4.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1.54百萬港元)。此業務分部應佔本期間溢利約為2.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50.88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期間(i)確認投資公平值收益約3.9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確認公平值虧損約36.04百萬港元；及(ii)確認固定收益投資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0.4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確認減值虧損約12.02百萬港元。

固定收益產品

本集團作出投資決定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信用評級；(ii)相關資產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iii)固定收益產品所提供的回報及相關成本；(iv)固定收益產品的條款；(v)固定收益產品的任何擔保人或抵押品；(vi)可應用於固定收益產品的槓桿；(vii)經濟環境；及(viii)政府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投資擁有權益，而該等投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 (i) 由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RD票據發行人」)發行的15百萬美元10%有質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RD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RD票據以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5)78,000,000股股份(「中國潤東質押股份」)作擔保。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向RD票據發行人發出違約事件通知並要求RD票據發行人還款。其後本集團出售2,019,000股中國潤東質押股份，其後亦與覽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丁怡女士(「RD質押股份買方」)簽訂合約，以出售餘下75,981,000股中國潤東質押股份(「餘下RD股份」)，代價為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向RD質押股份買方發出傳訊令狀，其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在公開市場上出售8,310,000股中國潤東質押股份，以換取現金回報約8.76百萬港元。透過出售部分抵押品收回款項及因將美元換算為港元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風險敞口約為108.6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33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RD質押股份買方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席調解會議但並無與RD質押股份買方達成協議。證人證詞已予進一步交換，且我們的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個案審理日期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由於中國潤東質押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除牌，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RD票據之投資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 (ii) 三胞(香港)有限公司(「SP票據發行人」)發行的13百萬美元8%有質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SP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向SP票據發行人發出違約事件通知，要求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及袁亞非先生(作為擔保人)支付SP票據發行人根據SP票據所結欠全部未償還款項。SP票據亦以質押合共131,000,000股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28)股份(「千百度股份」)作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本集團向中級人民法院提呈申請強制執行調解書及和解協議項下的到期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自三胞集團接獲有關三胞集團之重組方案獲通過的通知。重組方案透過業務重組和藉出售若干資產或投資以改善資金池來解決違約債務及部分到期的利息。重組方案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實施。本公司登記為三胞的債務人之一，將接獲三胞集團有關重組方案的最新消息。

SP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風險敞口約為101.8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5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SP票據的賬面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85.7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49百萬港元)後約為16.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4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的約4.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

SP票據的賬面值估值基準為就SP票據提供擔保的131,000,000股千百度股份(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000,000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64港元)，並已作出缺乏市場性貼現調整3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30%)。

美元債務基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該基金的唯一投資者，該基金內所有債務投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被視列自營交易。美元債務基金的債務投資詳情如下：

2.69百萬美元(面值)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9%有擔保債券(「CFLD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本集團接獲基金管理人通知，指由於CFLD票據存在交叉違約條款導致CFLD票據遭到違約。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法院批准重組方案，據此，債權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前獲提供不同的新債券以供選擇，以換取CFLD票據。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根據重組計劃提交選擇新債券的申請，而截至本公佈日期，申請程序正在進行中，本集團尚未收到新債券。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CFLD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CFLD票據的賬面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減值虧損撥備19.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8百萬港元)後為2.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的0.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

股本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14.80百萬港元於三間聯交所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上市股份及認股權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後的預定時間內，併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時產生資本收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投資的投資賬面值為13.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3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0.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0.8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分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主要股東之一展望控股有限公司的定息無抵押循環融資，額度為100百萬美元已到期，而本集團正與貸方磋商延長融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本金為4.50百萬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5.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5%)，乃按截至該日的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總額約73.6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02百萬港元)除以總權益約292.4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3.64百萬港元)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8.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57百萬港元)。同日的資產總值約為389.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7.56百萬港元)。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74.7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23百萬港元)，存貨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6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6.00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約4.1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倍)，乃根據流動資產約363.9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9.02百萬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89.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79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約為15.00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二零二三年前景及發展計劃

COVID-19疫情三年來，全球經濟備受衝擊。隨著全球大部分疫情相關防控措施의 放寬及邊境重新開放，大部分商業活動已逐步恢復正常。然而，經濟復甦及長期繁榮受多項不明朗因素所籠罩，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央行加息步伐及幅度以及貨幣緊縮；對全球經濟前景的擔憂；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的健康；與烏克蘭相關的長期地緣政治風險等。展望未來，整體經濟及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仍然充滿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積極優化高潛力的投資組合，與現有客戶及戰略夥伴實現協同效應，通過資產管理幫助投資者實現財富增值目標。於二零二二年，設立醫療投資基金的目標資本承擔介乎15億美元至19億美元，預期將投資於醫療行業。另一方面，除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收購山東民航東昇60%股權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探索其他潛在業務，以擴展現有業務及提升本集團之業績。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聯交所制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制度，為本集團提供另一種途徑，透過將結構性項目基金轉為上市公司以擴展其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向聯交所提交Pisces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申請，而上市程序仍在進行中。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取得證監會授出的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將分配更多資源發展該業務，包括參與證券交易的包銷、分包銷及配售，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於本期間，葡萄酒及飲品買賣的收益受香港及中國內地整體經濟狀況復甦步伐緩慢、來自線上店鋪的競爭，以及部分消費者於重新開放邊境後選擇到海外旅遊及消費所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影響屬暫時性質，將繼續貫徹現有策略，將其葡萄酒產品組合擴大至更廣泛的範圍及其他飲品類別，並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如品酒活動)，促進銷售。

除現有業務外，董事會將審慎及勤勉地探索新的潛在擴展機會，例如金融科技相關業務，以多元化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溢利及可持續增長。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借貸)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葡萄酒買賣金額則主要以港元、歐元及英鎊結算。然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乃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面臨一定程度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工具，以對沖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及管理匯率風險，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內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任何有抵押借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山東民航東昇注資未履行的承擔為人民幣3,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僱有1名僱員，並於香港僱有30名僱員。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從未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任何經營業務重大中斷的情況。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作出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提供醫療福利計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津貼。

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董事會已指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履行釐定董事服務合約、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以及發放本公司酌情花紅的職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獎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各參與者的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ii)彼等的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慣例；(iii)彼等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及(iv)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於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實體參與者就營業額或溢利增加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及／或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專業知識；(ii)本集團聘用或僱用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期間；(iii)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機會，而有關機會已實現進一步的業務關係；(iv)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協助本集團進軍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本集團與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該貢獻可能透過合作關係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在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服務供應商中：

- (i) 顧問及諮詢人士為透過於本集團業務活動中持續及經常性貢獻彼等的專業技能及知識而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的人士。該等顧問及諮詢人士具備特定行業知識或專業知識或寶貴經驗，或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刻理解或洞察力。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接觸及合作，使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及持續地從策略建議及指引中獲益，而該等建議及指引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大致相若；及
- (ii) 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參與或提供服務，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作出貢獻。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的工作包括(其中包括)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及／或行政服務，而彼等的表現將為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i) 就顧問及諮詢人士而言，彼等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彼等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往績記錄；其他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或與服務供應商合作的期間；及彼等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溢利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及
- (ii) 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而言，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按彼等應佔的採購額或銷售額計算)；彼等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彼等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有否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往績記錄；就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應佔的溢利及／或收入而言，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裨益及戰略價值；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及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及服務供應商已引入或將可能引入本集團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並受限於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有關條件可能包括承授人不得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期間內或根據有關條件出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表現目標(如有)，於購股權期間(定義見下文)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向有關參與者提出的要約將不會構成向公眾作出認購股份的邀請。

要約須於營業日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下持有購股權，且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期間內仍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可提前終止)後概無有關要約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表示接納購股權的函件(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接納購股權的代價)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接納，並於要約日期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任何要約應全部獲接納，且在任何情況下獲接納的要約均不得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倘要約於五個營業日內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參與者不可撤回地拒絕，而要約將告失效及無效。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每股4.53港元的行使價向有權認購55,000,000股股份的吳廣澤先生授予55,000,000份購股權，向有權認購50,000,000股股份的魏斌先生授予50,000,000份購股權(「授出」)。

購股權的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按照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分五期等額歸屬(即吳廣澤先生每期11,000,000份購股權及魏斌先生每期10,000,000份購股權)，惟須達成若干業績目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作出該授出。

鑒於第二批的歸屬條件未獲滿足，相應批次的購股權(即吳廣澤先生的11,000,000份購股權及魏斌先生的10,000,000份購股權)於本期間內已自動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63,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零及149,974,992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者外，概無根據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的其他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將於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期限約為十年。

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同類權利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已收取確認書，各董事均確認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標準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具有書面職權範圍，負責履行所列企業管治職責。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本期間，焦樹閣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然而，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焦樹閣先生（彼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整體合作及董事會決策得以落實。所有重要事項均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及時討論，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焦樹閣先生亦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而本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發展其業務。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3.21及3.25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3.21及3.25條。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每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各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於委任莊嘉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委任盧永仁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後，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嘉誼先生(主席)、曹肇榆先生、李心丹先生及盧永仁博士組成。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i-intl.com。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i-intl.com，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管理層、員工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

馮海先生

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嘉誼先生

曹肇榆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